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综合保障中心

施工单位：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综合保障中心

施工单位：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本项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二号办公区地沟管网维修改造工程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二号办公区地沟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5号。

3.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150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备注：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4、工程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整（¥1683885.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5.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承包范围：完成承包范围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人工、机械、措施、管理、税费、利润及风险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材料要求：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要求并经甲方审验，采购材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工作

- 1.开工前甲方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所需条件，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施工用水、用电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聘请监理单位监督现场施工进度、工程质量以及材料质量等。
- 4.经甲方审查，具备验收条件后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5.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工作

- 1.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组织施工。指派现场具有相应技术资格、岗位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现场协调会，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
- 2.施工期间应保证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施工及管理人员在现场，并签订劳动合同，确保施工期间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配备足够的各专业工长、施工和管理人员，特别是应配备专业的资料员，按照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及配套的资料管理软件，填写、递交报验资料。

3.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生产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事宜。所有进场材料应按现场平面图和规定地点分类码放、挂牌，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应当及时退换。

4.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的经济损失，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接受物业管理人员监督管理，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生活秩序，按照物业管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及电梯防护，产生建筑垃圾及时外运。

6.乙方应当按照与其人员书面约定或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乙方确保不发生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停工、罢工、围堵、占据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场所，上访、游行、拖欠工资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并立即负责消除影响。若乙方未能在（3）日内平息事件，甲方有权将应付但未付的工程款项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出现前述情形可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支付

1.计价方式：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结算的最新规定执行；关于人工调整费用结算应根据相关文件据实调整。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款；工程完工且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的工程款；经审计部门二次验收结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审定金额 3% 的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根据建设工程规范要求，该项目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量与质量检查管理

1.乙方组织施工必须遵照获得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相关要求，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做好自检记录。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3.一次检查验收合格率应不低于 95%，二次检查验收合格率应达到 100%。

4.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其完工后发现因乙方未遵守合同义务所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理。为调查上述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而支出的费用，在查明产

生的原因之后，由责任方承担。

5.施工部位或全部工程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6.质量保修期与保修责任：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贰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7.争议处理与检测机构：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及一切相关损失。

第七条 工期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向甲方承诺的工期，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可顺延），每延误一天，应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3%；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要严格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设立专职安全员和按人员比例配备兼职安全员。

2.双方共同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均须持有《岗位技能证书》，特种人员均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3.乙方应对其施工区域、作业人员及第三方承担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4.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程序文件，在施工生产中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防止产生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5.乙方应组建现场文明施工班组，负责施工现场日常清理工作和按 CI 标准设立现场标志牌，张贴、悬挂宣传标语等；建立义务环保班组，负责现场和生活区的节水节电等工作。

6.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市政主管部门。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合同所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损失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罚款、违约金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或损失。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超过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施布局、工作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复制该保密信息。

2.乙方有义务告知并确保其全体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乙方人员离职而失效。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并结清全部工程款后本合同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保障中心



甲方盖章：

分管厅领导：刘杰 5.21

部门负责人：

李瑞亭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5号

签订日期：2026.5.21

乙方：内蒙古远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瑞亭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060202700920009696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祖光小区南区18号楼四单元501室

签订日期：2026.5.21

